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：兰溪市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兰溪市百林鸟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3年11月0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度兰溪市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灵洞乡中幼林抚育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ZLZC2023095） 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：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、询标承诺、技术澄清、投标文件、双方来函。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上述合同顺序外，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，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3 年度兰溪市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灵洞乡中幼林抚育项目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为甲方提供幼林抚育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项目合同为：¥：682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元整）。

四、合同期限：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抚育工作。

五、作业措施要求

1、综合抚育：实行 2 种或以上抚育方式配套组合称为综合抚育，本项目中综合抚育是割灌除草+卫生伐、疏伐进行配套组合。

2、疏伐：按照有利于林冠形成梯级郁闭、主林层和次林层立木都能受光的要求，伐除受压木和“霸王树”、砍去品质低劣和生长落后的林木，保留有益木，改善林分光照、水分、养分等生态条件，提高林木生长率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。

3、割灌除草：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及影响目标树种生长的藤蔓。割草除灌要避免全面割灌除草本次设计割灌强度为 60%，割灌除草必须结合当地坟墓较多，其他树种较多的实际情况，还需对作业区的其他树种及大灌木进行割灌除草，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、促进天然更新、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，保护珍稀物种，保留天然更新目的树种的幼苗和幼树，并在春夏季节作业。

4、剩余物处理：除松树以外的剩余物处理措施建议就地堆放于林下，以减少地表径流，又可促进林地肥力，山脚沿路两侧及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，周边 50 米内的砍伐剩余物应清理干净，以最大限度的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建议就地堆放于林下，以减少地表径流，又可促进林地肥力。

六、抚育工作量：2040 亩

七、安全工作

乙方作业人员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。凡需持证上岗，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，并应严

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。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，乙方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。

八、其他服务要求

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、消防、安全卫生、技术操作进行培训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以及为其购买保险后方可入岗位。乙方承担本项目作业过程全部安全责任。

2、在作业过程中，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破坏，所有造林活动必须沿等高线进行，加强营造林和采伐的组织管理，提高工效，缩短工期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大规模施工，以防营造林、砍伐、运输等造成坍塌和水土流失；尽量减小采伐施工噪声源强，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，避免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；制定落实空气污染防治措施、水污染防治措施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3、在作业过程中，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，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，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加强组织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全力维护项目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加强施工区用火管理，杜绝森林火险、火灾的发生。如因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引发的火灾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安排 1-2 名技术人员驻队管理。

5、乙方须与甲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，并交纳森林防火保证金。

6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

九、项目费用支付

1、合同签订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项；

2、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十、履约担保

(一)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交纳 6820 元的履约保证金留作履保。

(二)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担保：

(1) 乙方事前未告知或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；

(2) 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、职责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；

(3)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4) 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；

(5)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，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，累计提出达三次，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。

如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发生以上情形之一，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。

十一、履约验收



(一)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:

1、整体项目竣工后,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核实验收。甲方通过组建考核验收小组, 以常规检查、会议审查验收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。

2、履约验收内容包括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项目合同项目、项目实施过程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。乙方在竣工验收时, 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, 由甲方组织召开验收会, 出具项目验收意见。如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或论证, 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根据项目服务完成情况及甲方要求确定。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利拒收,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所有款项, 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5%作为违约金, 并对由此引发的违法违规行为、纠纷、赔偿负全部法律责任:

- (1) 在合同有效期内, 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;
- (2)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, 未能认证履行, 或有严重违约行为;
- (3)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;
- (4)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(二)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, 乙方应该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。

(三)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、综合事件、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, 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, 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10%作为违约金, 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, 应予赔偿。

(四) 作业过程中造成一切安全事故, 或因此造成的保险、赔偿等责任由乙方负责, 触犯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, 交由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处理。

(五) 因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安全驾驶、无资质驾驶、不规范驾驶等行为造成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以及第三人侵权事故的, 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。

(六)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任务的, 每逾期一日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三、合同相关文件: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、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, 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为准。



十四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(招标)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处理：

- (1)提交____/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 (2)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1、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。

2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和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。

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(章)：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	单位名称(章)：兰溪市百林鸟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	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	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	账号：

